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变更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就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水电企业的特性,变更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